

2023年骑旅行记读后感六年级 骑鹅旅行记读后感(实用8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骑旅行记读后感六年级篇一

书籍鼓了我的智慧和心灵，他们帮助我从辅助的泥潭中脱身出来，如果没有他们，我会腻死在那里面会被愚笨的鄙陋的动物呛住。这句话就是高尔基先生说的，为的是让我们读更多书，学习更多的知识。

而今天我再一次读了这本书27个旅行记，这本书是塞尔玛拉格洛夫写的。他是瑞典作家一九零九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他是世界上第一位获得这一项奖的女性，曾任教师多年。

这本书讲的是一位名叫尼尔斯的小男孩儿在父母去教堂时发现病捉弄了神通广大的精灵被小精灵变小了但就可以和动物们交流，他想要变回去，但是不知道小精灵住在哪里，只好问动物们，但是在还没有变小之前经常欺负动物，早已臭名远扬了，没有动物想要帮助他，结果一次偶然他和白鹅，莫顿，还有大雁，阿卡大雁们一起去了南方，结果最后到了家变回去，但是他很怀念和他们旅行。

124的性格也有了很大的改变，他在之前很爱欺负动物，不喜欢学习，但当他回来的时候，就成为了一个乐于助人，善良勇敢，懂事的好孩子。

同学们，我相信无论你多么调皮捣蛋，但是只要自己努力，就一定会改变的，加油！

骑旅行记读后感六年级篇二

心有多大，世界就有多广阔。当我们心存梦想，并一步一步努力向自己的目标前进，那再大的障碍也能跨越。

《骑鹅旅行记》讲的就是这样一个和梦想有关的故事。今天，我就来说一下《骑鹅旅行记》的读后感。

故事的主人公尼尔斯曾经是一个粗野、顽皮、喜欢恶作剧的男孩，因为得罪了小精灵被变成了拇指大的小人，骑在白鹅莫顿身上跟着大雁经历了一次长途旅行。旅行非常艰苦，尼尔斯几次陷入危机，但这也锻炼了他的体魄，陶冶了他的心灵。最后，尼尔斯实现了他的梦想——恢复人形；莫顿也成了第一只和大雁一起飞翔的家鹅。

这本书不仅情节写得引人入胜，也描写了瑞典的旖旎风光。所以我也希望你读读这本《骑鹅旅行记》，因为这本书写了一个小男孩的调皮捣蛋，后来他成了一个善良、勤劳、勇敢、自信、快乐、多朋友的男孩，希望你们也能像他一样勇敢、善良、活泼。

没有梦想的人生是苍白的，让我们也循着他们的足迹踏上追梦的旅途吧。

骑旅行记读后感六年级篇三

那天，我们一起学习了如何阅读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塞尔玛·拉格洛芙所创作的《尼尔斯骑鹅旅行记》。在北欧，它与《安徒生童话》齐名，并被译成了20多种文字，为世界各地的小读者所喜爱。

回到家，我认认真真地看了起来：这个故事充满了神奇，我几乎是一口气把她读完的：一个叫做尼尔斯的瑞典小男孩，他调皮捣蛋，不爱读书学习，还时常欺侮家里的小动物，所

有的鸡鹅猫牛都讨厌他。有一次，他在捉弄一个小狐仙的时候，被小狐仙用法术变成了一个拇指大的小人。这下可糟糕了！更可怕的是接下来尼尔斯一不小心被一只家养的大白鹅带到天空，加入到一群大雁的迁徙旅程，从南至北横飞了整个瑞典。旅途中，这拇指大的小人，能听懂鸟言兽语，有许许多多的历险记：他和大雁打败了狐狸；帮助大雕逃出牢笼；他跌入熊窝，用一根火柴救了自己就这样，小尼尔斯慢慢长大了，而且他也渐渐改变了自己。

翻阅着童话，徜徉在优美的语言和惊心动魄的情节中，我仿佛能倾听到森林里动物的呼吸声；领略到大自然的千变万化，想象一下，一个拇指大的小人如何看世界，只是这一点，这篇童话的吸引力就让我读得欲罢不能。但最可贵的是从尼尔斯惊险的迁徙旅程中感受到他的成长：一路上尼尔斯用自己的智慧，克服困难，帮助了许多动物，尼尔斯自己也从中获得了快乐。它教我们不要欺负弱小，要学会帮助别人，因为帮助别人是最快乐的。从故事中我清楚地看到了一个调皮捣蛋的孩子是如何变成一个勇敢、善良、乐于帮助别人的好孩子的。

这是一个实现梦想的故事，我喜欢这本童话。

骑旅行记读后感六年级篇四

最近，我读了这本名叫《尼尔斯骑鹅旅行记》是一本很好的名著，作者是瑞典的著名作家：塞尔玛·拉格洛夫。这也是第一本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童话作品，故事很精彩。

尼尔斯是个不爱学习、喜欢搞恶作剧的小孩。因为捉弄了精灵，所以变成了小人。他又被家里的白鹅带上了高空，展开了一段难以想象的奇异之旅。尼尔斯不断遭遇各种挑战：奸猾的狐狸；凶猛的大鸟；黑压压的老鼠群，最后，凭着机智和勇敢以及小动物的帮助，安全的回到了家中。

尼尔斯是个爱动脑的孩子。他能从奸猾的狐狸手里逃出来，凭借的不是蛮力，而是智慧。尼尔斯还很勇敢，他看见大雁被狐狸叼走了，不顾自己的安危，勇敢的打败了狐狸，真了不起！

原来，尼尔斯也是别人眼里的坏孩子。后来，经历了种种磨难的尼尔斯，变成了机智、勇敢、乐于助人的好孩子。

朋友们，也许，我们没有机会体会那些灾难，但我们仍然有机会做机智、勇敢、乐于助人、善良的好孩子。让我们一起加油吧！

骑旅行记读后感六年级篇五

这个假期，我阅读了《时光旅行记》这本书。书中讲的是两个时间精灵——上一秒和下一秒寻找主人的故事。

故事发生在时间国，两个小精灵必须在24小时之内找到他们的主人，也就是李先生。他们为了寻找李先生来到了时光街。他们已经规划好了，先去3号理发店，接着去8号银行，11号魔术馆、16号设计院，除了这些还要去20号，33号……而且最后一定到达77号。

在他们刚刚要开始寻找的时候，碰到了日历军，很不幸他们被日历军抓住了，还差点被吸到回收站去了，幸亏他们用了隐身术才脱身。后来，他们继续寻找李先生，但是有六位李先生。两个小精灵在时光通道的旅行中，看到了每一位李先生，他们都非常珍惜时间，用好每一秒，出色的完成了自己的工作。

最后，两个小精灵启动了时光机，帮助小主人皮小贝回到了从前那个温暖的家，他们也和小主人永远幸福的生活在一起。

时光在流逝，从不停歇；万物在更新，而我们在成长。读了这

本书,我懂得:我们一定要珍惜时间努力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巩固,充分利用好每一分每一秒的时间。时间一直在流逝,我们不能浪费时间,而是要紧跟时间的步伐,不断向前进步。

骑旅行记读后感六年级篇六

英国作家阿兰·德波顿的《旅行的艺术》一书,是一本关于旅行的书,但它不同于一般的旅行类书籍。它的目的不是向读者介绍有哪些美丽且值得一去的风景地,更不是告诉读者如何做旅行前的攻略。我个人感觉这本书更像是作者自己关于旅行这件事的自问自答。他疑惑于人为何想要旅行、选择旅行地的原因或动机,以及如何旅行、旅行时人的状态、旅行的作用或意义等一系列问题。然后从文学、艺术、等角度出发,以自己的旅行经历为参考,对自己的疑惑进行了自问自答。也许听我这么说你会觉得这是一本有些枯燥的书,有些说教倾向,其实并不。我觉得这本书更像是作者自我解惑的过程,这是一本偏向一个散文或随笔类的文学读物。

原文分享部分:在生活中别的场合,他们原本谨慎,敢于质疑,但在阅读这些图片时,他们却不假思索,变得异常的天真和乐观。

如果说我们往往乐于忘却生活中还有众多的我们期待以外的东西,那么,艺术作品恐怕难逃其咎,因为同我们的想象一样,艺术作品在构型的过程中也有简单化和选择的过程。艺术描述带有极强的简括性,而现实生活中,我们还必须承受那些为艺术所忽略的环节。

我开始发现了一种我所未曾料想到的事实:那个呆在家里郁郁寡欢的我和现在这个正在巴巴多斯岛的我之间是连续的,并无二致;而与这种连续性相对应的是风景和气候上的非连续性——在岛上,甚至这里的空气似乎都是用一种甜润的、全然不同的物质生成的。

这里出现了另一矛盾情形，只有当我们不必亲临某地去面对额外的挑战，我们方能最自如地置身其中。

读完这本书，让我想起了一句关于旅行的话：来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为什么对大多数人来说这种说走就走的旅行很有魅力？我想，也许是因为，对大多数人来说旅行就是一种冲动，一种被照片、宣传册、绘画、文字、音乐等吸引的冲动；或是逃离当下的冲动。这种冲动给了我们一种幻觉或错觉，让我们以为旅行就像是所有完成后的艺术品，只有美好，没有现实的烦恼。

我想起了我几年前的西藏之旅。那次旅行源于我在高中时在《国家地理》杂志上看到的是几张西藏的照片。于是，我对西藏产生了一种幻想，觉得我此生一定要去一次西藏。可真正开始时，过程中有很多不在我幻想中的麻烦和日常，有很多次让我觉得后悔。甚至可以说，当时的我觉得还不如不去，就让自己保留幻想的美好。但事后回想起这次的旅行，我却又觉得很美好，总想要再去一次。

也许这就像作者书中所说的“原来，在这种意义上，回忆和期待一样，是一种简化和剪辑现实的工具。当然，就像也正如作者所说：只有当我们不必亲临某地去面对额外的挑战时，我们方能最自如地置身其中。

骑旅行记读后感六年级篇七

我最近读了一本名叫《骑鹅旅行记》的书。里面讲述了主人公尼尔斯变成了小精灵骑着一只雄鹅的故事。

尼尔斯原来是一个坏小孩，他不爱听课，还常常欺负动物，他的爸爸妈妈为他操碎了心。

有一天，尼尔斯的爸爸妈妈去教堂了，他们让尼尔斯在家里背书，尼尔斯害怕他们回来一页一页地让他背，只好乖乖念

书。他有气无力的喃喃低语似乎是绝佳的催眠曲，尼尔斯睡着了。过了一会儿，他被一阵窸窸窣窣的轻响弄醒了。他抬头望见了一面镜子，镜子里有一个小精灵正在妈妈最喜欢的箱子旁。他的顽劣劲又上来了，心想，如果来个恶作剧捉弄一下这个小精灵。一定很好玩。尼尔斯捉住了小精灵，他将网罩不停的抖动，防止他爬出来，可不知怎么，他倒下地昏睡了。当尼尔斯醒来的时候，自己却变成了小精灵。尼尔斯想要去求他家饲养的动物，告诉他小精灵的去向，可那些被他欺负的动物不仅不告诉他，还笑他活该。这时，一群大雁飞来了，他们呼唤着家鹅跟他们一起去旅行，一只叫莫顿的雄鹅想要和他们一起，便煽动着自己的翅膀，尼尔斯怕他一飞走，爸爸妈妈会伤心，就朝他奔去，使劲抓着家鹅的脖子，跟着家鹅一起飞上了天空。

尼尔斯在旅行中，渐渐变了，他不在欺负动物，也尽力做好事，使大雁们愿意接受他，和他们一起去北方。

骑旅行记读后感六年级篇八

通过五一假期把英国作家阿兰·德波顿的《旅行的艺术》这本书看完。看完后最大的收获就是了解了真正的旅行应该是什么样的。

此书是作者通过自身的旅游经历结合很多画家或者旅行家的作品，分析了旅行中的种种感受，通过很多的艺术作品，教会我们很多看待周围事物的角度和旅游的心态。

书中作者表达出来的观点都深有感触，就像书中说的：最好的书能清楚地阐明你长久以来一直心有所感，确从来没有办法明白表达出来的那些东西。如果想让自己热爱旅游和享受旅游，那么这本书我认为一定是好书。

看完这本书，我都有了像学素描的冲动，哈！早晨醒来还画了第一个作品。

书中把人人旅行中都随时“咔嚓”拍照的相机，剖析的如此透彻和有艺术味道！里面把拍照和绘画对比的非常有哲理：

绘画可以教我们去观察：不是走马观花地看，而是关注。在用我们的手再创造眼前的景物的过程中，我们似乎自然而然地从一个以松散的方式观察美的位置转向了另一个位置，在这个位置上，我们可以获得对美的组成部分的深刻理解，继而获得关于美的更深刻的记忆。

照相机模糊了观看和注视之间、观看与拥有之间的区别；它或许可以让我们择取真正的美，但是它却可能不经意地使意欲获得美的努力显得多余。照相机暗示我们，只需拍摄一张照片，我们就做完了所有的功课，然而就清晰地了解一个地方（如一片树林）而言，就必然包含询问我们自己一系列的问题，比如，“树干是如何与树根相连的？”“雾是从哪里来的？”“为什么一棵树的色泽似乎比另一棵更深？”——在素描的过程之中，类似的问题不断出现并得到回答。

里面很多这样的描述，比如加油站、骆驼、飞机、乡村、城市、壮阔等都在作者的分析中，让人有种酣畅淋漓的感觉。

有时感觉作者说的就是自己隐隐约约想到过，或者在自己身上发生过，只是自己不能用文字表达出来，还表达的那么富有折思。

此书让我们不管旅行在外，亦或生活在家，最重要的是关注自己的内心世界，而非在外的事物，我们身边的一切都有它有趣的地方。主要看观看者的智慧和心静。正如书中所说：我们从旅行中获取的乐趣或许更多的取决于我们旅行时的心境，而不是我们旅行的目的地本身。如果我们可以将一种游山玩水的心境带入到我们自己的居所，那么我们或许发现，这些地方的有趣程度不亚于洪堡的南美之旅群经过的高山和蝴蝶漫舞的丛林。

看完之后，感觉自己不在急于去各种地方旅游，以前都是想着该去哪里哪里。感觉自己目前最重要的就是知识的储备和文字表达能力的提高。这样以后去任何地方，碰到的看到的事物才能转化到自己的心境里，让它们变得有价值。正如书中所说：对于任何人来说，一个为求得真知而进行的旅程，远远好于一个四处观光之旅。

关注内心的世界，才是旅行的真正开始。对于旅行来说，真正珍贵的东西是所思和所见，不在于每小时行走多远，也不在于用多么短的时间游览了多少景区，因为它根本不在于行走，而在于亲身体验。